

大埔七約公所由來

「大埔七約」即今日泰亨、林村、翁和、集和（即沙螺洞）、樟樹灘、汀角、粉嶺等七約聯合組成。相傳清朝中葉，太和北岸，原有舊墟之設，鄉民買賣漁農產品，傳有受到不公和歧視對待，因而碗窰馬文合、泰亨文湛泉、撥地于現今之富善街籌建新墟。各鄉先賢群起支持響應，有見推展地方事業，實有賴團結一心，守望相助，遂聯袂興築舖戶經商，并建立文武廟，設置農作物擺賣場，達致買賣公平，更興建廣福大橋，以利商民往來，務促進地方發展，繁榮昌盛。籌辦初期，上書新安縣衙，申請備案，幾經波折，幸得本地功名之士援手，與官方周旋，終獲准設市，顏名「太和」而不稱「墟」，蓋當時一地不能設兩墟云。



太和市於光緒十八年(1892)農曆七月八日正式啟市，與七約鄉公所辦事處「文武廟」同時舉行開光盛典，乃奠定太和市百年大計之基。

1898 年，英廷租借新界後，由於大埔位於新界東中央，加上市旁之大埔墟火車站於 1913 年落成營運，大埔遂成為新界政經文教及交通樞紐，既得地利之厚，店舖紛紛林立，人口漸多，商業日趨繁榮，相比舊有的大埔墟逐漸衰落，故習慣將「太和市」稱「大埔墟」，原有的「大埔墟」則稱「大埔舊墟」。

七約鄉公所成立初期，假富善街文武廟辦公，處理鄉事，策劃鄉務，並積極參與救災扶貧，排難解紛工作，廟內設有「文昌帝」及「關帝」供後人供奉，善信絡繹不絕，香火鼎盛；同時亦設有公秤房，為鄉民服務，是太和市買賣公正象徵，徵收秤費所得，用作公所經費開支，定月每月三、六、九為「墟期」。

由於人口激增，鄉務繁多，廟址不敷應用。七約鄉公所於 1953 年獲政府批地，於戲院街自建會所，會務由是益見興隆；除一貫為鄉民服務外，亦曾聯同新界鄉議局處理各區民事糾紛及協助政府辦理居民有關各項事務，肩負官民橋樑之責。

及後，大埔鄉事委員會成立後，將鄉務轉移大埔鄉事委員會辦理，而我鄉公所內政井無改變，仍繼續協助政府推動施政，並贊助區內有關團體各項慈善活動，以祈促進地區繁榮，故獲政府認可為一個不牟利慈善機構。1984 年，政府將文武廟列作法定古蹟，受古物古蹟條例保護；1985 年更獲古物古蹟委員會撥款重修，現已煥然一新。值當局列文武廟為古蹟文物，決以廟前後餘地與政府交換鄉公所舊址重建條件，遂於 1986 年將舊樓拆卸，重建六層高大廈，名為「七約大廈」，奠下永久之基。除二樓供作辦公之用，所得租金撥作公所經費開支及贊助本區文娛康樂與福利慈善活動，深得區外人士稱頌。